

#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注意事項

109.08

## ✧相關表單✧

以下表單於申請升等時請一併檢附：<http://www.personnel.ntust.edu.tw/files/11-1018-116.php>

- **個人資料表：**
  - 個人資料表(以專門著作升等)
  - 個人資料表(以教學實務專門著作升等)
  - 個人資料表(以研發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升等)
- **申請表：**送請系、院核章
  - 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申請表
  - 以教學實務專門著作升等申請表
  -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升等申請表
- **查核表：**送請系核章
  - 以專門著作送審查核表
  - 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送審查核表
  - 以教學實務(專門著作、成果技術報告)送審查核表
- **升等送審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目錄一覽表**
- **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 **升等利害關係人名單**
- **外審委員迴避名單**
- **各系(所)受理教師申請升等表件檢核單**

## ✧相關法規✧

### 教育部規定：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17 至 18 條)  
<http://www.personnel.ntust.edu.tw/files/11-1018-2.php>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http://www.personnel.ntust.edu.tw/files/11-1018-2.php>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105.5.25 修正(第 21 至 25 條)**  
<http://www.personnel.ntust.edu.tw/files/11-1018-2.php>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 2 至 3 點)  
<http://www.personnel.ntust.edu.tw/files/11-1018-2.php>

### 本校規定：

-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108.12.13 修正(第 7 條、第 7 條之一至第 7 條之三)**  
<http://www.personnel.ntust.edu.tw/files/11-1018-2.php>
- **申請升等教師應符合各院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發)、服務與輔導項目門檻規定(第 7 條之一)**

## ✧重要法規摘錄✧

-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18 條規定，有關教授之任用應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副教授之任用應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所稱「專門著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至 25 條規定辦理。
-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專門著作包含代表作及參考作。

以下就上開辦法中有關專門著作相關規定摘錄如下：

### ※專門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作)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註：本校為自審學校，依規定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得自行訂定更嚴格之審查基準；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7 條規定不受至多 5 件限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五、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六、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七、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八、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09.6.28 修正)

- 第 21 條**：本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註：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7 條規定不受至多 5 件限制)**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補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101.12.24 修正)第三點規定：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依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2. 所送審著作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由學校教評會認定）。
3. 送審之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之規定及下列條件：
  - (1)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2) 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4. 撰寫著作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
5. 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

## ※代表作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三、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四、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

**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五、**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09.06.28 修正)

**第 22 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 23 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補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二點規定：

1.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親自簽章，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其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國外合著人之簽章。**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2. 合著之著作，僅得由一人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
3. 送審人及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等欄位應詳細完整逐位填載。

**第 24 條**：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 25 條**：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教育部相關釋例摘錄✧

### ※年資

**Q1：曾出國研究一學期，其研究年資得否計列？**

A：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凡在國內、外進修連續二個學期以上者，其進修年資不予列計。如出國研究一學期未有連續達二學期，該一學期年資尚得計列。

**Q2：「教師年資」之採計是否適用任教國外學校之年資？(教育部 91.10.24 台(91)審字第 91157607 號)**

A：國外學校服務年資之採計，應以本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學為限，惟仍須就其著作進行實質審查。其餘本部本編列參考名冊之地區者，就個案提常會審查認定。

**Q3：有關送審教師資格其國外大學任教師年資如經採計，其在國外任教期間所為專門著作之採計方式？(教育部 102.5.13 臺教高(五)字第 1020066733 號)**

A：例如有 1 名 98 年 2 月任教國外參考名冊之國外大學專任助理教授回國，101 年 2 月取得教育部助理教授證書後，102 年 2 月再提升等副教授，其 3 年以上助理教授年資得依審定辦法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採計國外助理教授年資 98 年 2 月至 102 年 2 月之年資。另依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專門著作為前一等級後出版公開發行，前一等級得包括國外專任教職(助理教授)，其專門著作亦併同國外助理教授年資所發表著作得送審副教授之(98 年 2 月至 102 年 2 月)著作，不受原自取得教育部助理教授 101 年 2 月後之著作才可以送審副教授之著作之限制，但是在送審教育部助理教授時之代表作仍不得為送審副教授之代表作，其他教師等級升等比照辦理。

註：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05.5.25 修正)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著作

**Q1：有關著作「出版公開發行」規定？(教育部 89.05.06 台(89)審字第 89051607 號)**

A：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所稱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至學校另有明確規定者，請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Q2：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可否作為代表作審？(教育部 91.10.24 台(91)審字第 91157607 號)**

A：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專門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送審前 5 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爰此，學術研討會發表之學術論文如於會後集結成冊並出版發行，則可視為符合前開規定。

**Q3：送審之專書得否以簽定同意出版之合約代表已出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工作手冊 96.07.30 編印 p.119)**

A：

- 一、按教師送審之著(含代表作及參考著作)性質分類為學術論文及專書，其應符合之條件，前者須為已發表(載明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出版時間)已為接再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後者須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發行人、發行所、印刷者、出版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
- 二、有關「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其「公開」之定義謂專書已正式出版，於市面流通，如教師僅取得簽定同意出版之合約，惟其個人專著尚未付梓，仍與規定未符。

**Q4：經審定不通過者得否再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審？(教育部 79.11.9 台(79)字第 55322 號)**

A：原送著作之題目不具學術研究性質，或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或專長不符而未通過者，不得再以同一題目之著作審。非因上述原因未予通過者，其著作內容經相當之改進並出版後，仍得以同一題目之著作審，惟須檢附前次送審著作 3 冊及新舊作異同對照表各 3 份。學校應將再次審之各篇論文再做實質審查通過後，再報教育部複審。

**Q5：「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其專門著作應於一年內發表」之時間起計點？(教育部 93.4.8 台學審字第 0930045383 號)**

A：教師持「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其專門著作應於一年內發表」者，其 1 年之起計時間點應以該刊物證明上所載日期為準。

**Q6：教師以學位論文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復以該論文之全部或部分後續研究列為升等參考著作，是否應附異同對照表？(教育部 96.4.9 台學審字第 0960050665 號)**

- A：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送審專門著作(含參考著作)應於送審前 5 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發表，或公開出版發行者。本案應先究明所詢該參考著作是否符合前述時間及出版發行之規定，如未符，自不得作為送審專門著作。
- 二、復依前述辦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送審代表著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屬延續性研究，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第 14 條規定略以，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內容相近者，應檢附著作異同對照。其意旨在於先以學位論文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再以同一論文重複送審兩種等級教師，有所不妥亦有違公平原則。該規定雖僅規範送審「代表著作」，惟對自審學校而言，為維護校內教師送審之公平性，並提供審查委員詳盡資料擬以辦理，依該規定精神，將參考著作納入規範，亦無不妥，請本於權責自行研處。

## ✧校內重要規定摘錄✧

- 一、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時所提供之研究著作資料，請於適處註明各筆資料之合著人中文姓名、任職單位及職稱。(本校第 58 次校教評會決議)
- 二、教學評量資料：請提供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最近五年內之評量資料(註：為教務處所提供之教學評量統計表，非老師自行彙整之教學評量資料)。該資料須經各系(所)或教務處確認核章，始得併入個人資料提校教評會審議；如前述年限內曾在其他學校任教，則請洽各該校教務處提供並加蓋章戳。(98.12.25 臺科大人字第 0980104597 號函)  
**如該校教學評量非由教務處辦理者，得請相關權責單位提供並加蓋章戳。**

- 三、教師升等課程評量統計資料：本校系（所）、院教評會日後審議教師升等前，應請教務處提供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五年內之「教師升等課程評量統計資料」（若提前申請，則以實際年資計算），俾利系（所）、院教評會委員進行審查；經院教評會評審通過之教師，應由所屬學院將教師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學評量統計表，送請校教評會辦理決審。(106.2.16 日以臺科大人字第 1060100897 號函)。
- 四、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
- (一) 升等經院或校教評會評審未通過者，不得連續申請。
  - (二) 凡在國內、外進修連續二個學期以上者，其進修年資不予列計。
  - (三) 正在進修或借調校外期中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 五、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 六、重申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第 17 條「參考資料」之相關規定乙案。茲為使本校教師升等程序更臻完備，嗣後請各教學單位依下列說明辦理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作業：(101.5.30 臺科大人字第 1010102113 號書函)
- (一) 送審人所送「專門著作」未符上開規定，且尚未辦理外審者，請各系、院將資料送還送審人予以修正後，再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 (二) 送審人所送「專門著作」未符上開規定，惟完成外審作業後始發現者，除將資料送還送審人予以修正外，另須將修正後之資料送請外審委員重新確認是否調整原評定分數後，再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 (三) 送審人所送「參考資料」應符前揭辦法第 17 條規定，並請予標示註明，以茲與「專門著作」有所區辨。(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105.05.25 修正已刪除「參考資料」。)